

元智大學校務研究獎勵辦法

114.02.12 11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校務研究之特色，鼓勵全校教職同仁參與校務研究，以強化各單位校務專業管理能力，表揚及獎勵教職同仁在執行校務研究議題之投入與貢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：參與前一年度校務研究議題執行，並依循校務研究中心規劃完成各項資料提交者，始具申請獎勵資格。
- 第三條 申請程序：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，經單位主管簽核後送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申請；校務研究中心得主動推薦議題執行單位或教師申請。
- 第四條 評審標準：
- 一、議題設計（佔 40%）
 - （一）研究議題重要性與創新性：研究主題與內容符合單位業務、校務發展計畫或教育部競爭型計畫之需求，並呼應教育趨勢、具前瞻性思考，有助於精進校務發展及強化學校競爭優勢。
 - （二）研究架構與結果實證性：研究對象與方法選定之合宜性、數據收集與抽樣方法之科學性、理論基礎之堅實性，以及實證分析方法之適當性。
 - 二、議題研究成果（佔 60%）
 - （一）研究建議可行性：建議內容具體可行，且具實用價值，能解決當前學術領域或行政業務推動之問題，並考慮到實際執行中可能面臨的挑戰和限制。
 - （二）研究結果實施貢獻度：研究成果的實際應用價值、對相關領域或實務問題的解決貢獻、應用方案的有效性，以及實施後的長期效益與持續改進潛力。
- 第五條 設置「校務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」，由當年度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之 5 位校長選聘委員，及校務研究中心主任組成。
- 第六條 審查程序：依據申請資料及期末書面報告進行書面審查，視需要邀請申請人進行口頭報告。各獎項若未達核定標準，則從缺不補。
- 第七條 獎勵內容：
- 一、特優獎：頒發獎金 3 萬元及獎狀。
 - 二、優等獎：頒發獎金 2 萬元及獎狀。
 - 三、佳作獎：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。
- 上述法規均依稅法規定扣稅。
- 第八條 義務：獲校務研究獎勵之教師為本校校務研究執行典範，須配合未來校務發展需要，協助校務研究相關業務推動，並優先邀請至校內外校務研究相關研討會中進行發表或分享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之獎勵經費，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，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